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489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家銘

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

鄭任晴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51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